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煤安罚〔2025〕110009 号

被处罚单位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顾桥镇

违法事实: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19 日, 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对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 1. 13521 工作面轨顺 165 号皮带机架前后 5m 段顶板破碎、坠网, 现场无顶板监控措施, 不符合《13521 轨道顺槽掘进作业规程》规定; 2. 12121 轨道顺槽避难硐室前 20 米范围内为顶板淋水带, 未增设顶板离层仪, 不符合《12121 轨道顺槽掘进作业规程》规定。证据材料: 1. 《现场检查笔录》; 2. 《现场处理决定书》((淮)煤安处〔2023〕110003 号); 3. 《调查询问笔录》4 份(刘磊、毛龙飞、王双庆、赵政); 4. 《13521 轨道顺槽掘进作业规程》; 5. 《12121 轨道顺槽掘进作业规程》。

以上事实违反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的规定, 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参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百一十七条, 处壹万玖仟元整罚款(¥19,000.00); 2. 参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百一十七条, 处壹万玖仟元整罚款(¥19,000.00)。合并罚款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38,000.00)。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账号见 《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淮南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田家庵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 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交银行,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一份存档。